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
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7月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住所：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兴港”）

法定代表人：周盈新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 22 号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勒沟西大街 11 号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住所：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港大道 1 号北海铁山港办公室 401-405 室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商业银行”）

负责人：班少军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92 号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鉴于：

1.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防城港兴港 100% 股权、收购钦州兴港 100% 股股权、收购北海兴港 10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法人主体，防城港兴港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防城港兴港防城港域 403-405 号泊位后续建设的法人主体，钦州兴港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钦州兴港大揽坪 5 号泊位后续建设的法人主体，北海兴港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海兴港铁山港域 3-4 号泊位后续建设的法人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5,918,092.28 元；
2. 乙方为商业银行；
3. 丙方为甲方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4500 1590 0420 5250 3902，截止 2015 年 6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2,669,599,988.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665,918,092.28 元仅用于甲方收购防城港兴港 100% 股权、收购钦州兴港 100% 股股权、收购北海兴港 100% 股权、防城港兴港防城港域 403-405 号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兴港大揽坪 5 号泊位后续建设、北海兴港铁山港域 3-4 号泊位后续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柏龄、肖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甲方）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甲方）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邮编：536000

传真：0771-2519686

联系人： 陈辉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乙方）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92 号

邮 编： 530022

传 真： 0771-5513663

联系人： 蒋翩翩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邮 编： 518026

保荐代表人 A： 杨柏龄

保荐代表人 B： 肖鹏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甲方：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